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章 保管及提示	第六章 保管	本章增訂營利事業提示帳簿憑證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章名為「保管及提示」。
第二十四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為權責存在或應予永久保存者，應另行保管外，應依事項發生之時序或按其事項之種類，依次編號黏貼或裝訂成冊。其給與他人之憑證，如有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黏附於原號存根或副本之上。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媒體儲存之原始憑證，應於記帳憑證載明憑證字軌號碼，不適用前項規定。 非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買受人取得電子發票，該買受人得自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憑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為權責存在或應予永久保存者，應另行保管外，應依事項發生之時序或按其事項之種類，依次編號黏貼或裝訂成冊。其給與他人之憑證，如有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黏附於原號存根或副本之上。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媒體儲存之原始憑證，應於記帳憑證載明憑證字軌號碼，不適用前項規定。<u>但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時，如須列印憑證及有關文件，該營利事業應負責免費列印提供。</u> 非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買受人取得電子發票，該買受人得自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憑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配合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有關調查時得提示憑證電子檔案之規定，刪除第二項但書。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設置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毀損或滅失，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前項帳簿，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得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以電子方式儲存媒體，按序儲存後依前項規定年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設置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毀損或滅失，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前項帳簿，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得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以<u>縮影機或磁鼓、磁碟、磁片、磁帶、光碟等電子</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因應資訊科技發展，營利事業得採電子方式儲存帳簿電子檔案，鮮少採縮影機或磁鼓等儲存，爰修正第二項本文規定，以符實際。另配合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有關調查時得提供帳簿電子檔案之規定，刪除第二項但書。

限保存，其帳簿得予銷毀。	方式儲存媒體，按序縮影或儲存後依前項規定年限保存，其帳簿得予銷毀。但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時，如須複印帳簿，該營利事業應負責免費複印提供。	
第二十七條 營利事業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會計憑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得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以電子方式儲存媒體，將會計憑證按序儲存後依前項規定年限保存，其原始憑證得予銷毀。	第二十七條 營利事業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會計憑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得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以<u>縮影機或磁鼓、磁碟、磁片、磁帶、光碟等</u>電子方式儲存媒體，將會計憑證按序縮影或儲存後依前項規定年限保存，其原始憑證得予銷毀。<u>但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時，如須複印憑證及有關文件，該營利事業應負責免費複印提供。</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因應資訊科技發展，營利事業得採電子方式儲存會計憑證電子檔案，鮮少採縮影機或磁鼓等儲存，爰修正第二項本文規定，以符實際。另配合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有關調查時得提供憑證電子檔案之規定，刪除第二項但書。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時，營利事業應在規定時間內提示有關各種證明銷售額及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 營利事業之會計帳簿憑證採下列方式處理並儲存於媒體者，得以該部分電子檔案送交調查： 一、依商業會計法第四十條及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及儲存於媒體之會計帳簿、憑證。 二、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定明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時，營利事業應提示帳簿憑證規定。 三、為因應電子化環境發展趨勢及減輕營利事業提示紙本帳簿、憑證之作業成本負擔，第二項定明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法第四十條及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及儲存於媒體之會計帳簿、憑證；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

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原始憑證。 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電子方式儲存於媒體之帳簿或會計憑證。 前項提示之電子檔案，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無法讀取或內容無法完整呈現者，營利事業仍應負責列印或提供帳簿、憑證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		輸或接收之原始憑證；及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儲存於媒體之會計帳簿或憑證等，於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時，得提供可讀取及可完整呈現內容之電子檔案送交調查，免列印帳簿、憑證。 四、第三項定明營利事業提示之帳簿憑證電子檔案，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無法讀取或內容無法完整呈現者，營利事業仍應負責提供或列印帳簿、憑證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
--	--	--